

粤汕知法裁字〔2022〕29号、30号专利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裁决书文号	案件名称	请求人	被请求人	主要争议事项	行政裁决的依据	行政裁决结果	作出行政裁决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粤汕知法裁字〔2022〕29号	ZL202030292414.2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。	林镇炜	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涩佳人内衣商行（经营者林伟豪）	<p>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落入其 ZL202030292414.2 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被控侵权产品，侵犯了其专利权。</p> <p>请求：</p> <p>1、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对被请求人 ZL202030292414.2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行为，包括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行为；</p> <p>2、责令被请求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。</p>	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和《汕头市行政裁决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	<p>认定请求人主张被请求人有制造、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成立，驳回请求人的所有请求处理事项。</p> <p>当事人如不服本局作出的行政裁决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</p>	<p>裁决机关：汕头市知识产权局。</p> <p>裁决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。</p>
2	粤汕知法裁字〔2022〕30号	ZL202030673242.3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。	连丹莉	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涩佳人内衣商行（经营者林伟豪）	<p>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落入其 ZL202030673242.3 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被控侵权产品，侵犯了其专利权。</p> <p>请求：</p> <p>1、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对被请求人 ZL202030673242.3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行为，包括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行为；</p> <p>2、责令被请求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条和《广东省专利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。	<p>一、认定被请求人销售、许诺销售外观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产品的行为，侵犯了 ZL202030673242.3 外观设计专利权。</p> <p>二、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 ZL202030673242.3 专利权的文胸产品行为。</p> <p>当事人如不服本局作出的行政裁决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裁决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期满不起诉不履行行政裁决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<p>裁决机关：汕头市知识产权局。</p> <p>裁决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。</p>